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一二年年報

能源
資源
開發商

MEC


M



 34,000 公頃之
煤礦專營權區

 32,000 公頃之煤炭、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專營權區

 261,593 公頃之煤炭、
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
專營權區

 2,986 公頃之黑色金屬
專營權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及公佈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蒙古能源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區

蒙古乃獨立國家，位於東亞及中亞，北面毗連俄羅斯，南面、東面及西面則接壤中國。蒙古為礦物資源藏量及種類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及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該處亦藏有多種非金屬礦物及化石燃料。最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銅、鉬、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蒙古能源就資源專營權進行了多項收購項目。我們擁有的專營權區總面積約 330,000 公頃，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蘊藏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



邊境檢查站



湖泊

本地道路，Uyench canyon

本地道路，Bodonch road

胡碩圖公路(由蒙古能源建設)

國家邊界

省份邊界

目錄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社會責任
28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財務報表
119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20	公司資料



「努力，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取代。」
— 愛迪生

致各股東：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完成修建胡碩圖公路，並獲蒙古政府當局授予其使用權，獲批後我們隨即展開商業生產。此乃蒙古能源業務之里程碑，標誌着我們多年來努力及奮鬥的成果。

雖然這為我們翻開新的一頁，但我們仍然面臨接踵而來的挑戰。我們接近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方展開商業生產，故只錄得低水平的銷售活動。這情況符合我們於商業營運初期的預期。我們的員工致力尋找方法改善我們於業務起步期面臨的問題，我們希望可逐漸提高產量並提升售價。

本年度，我們錄得龐大的煤礦資產減值虧損，有關金額乃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減值分析得出。估值師於達致減值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及假設。錄得大量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遲遲未能就興建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令我們對煤礦的基建計劃作出修改所致。我們計劃在新疆興建一家洗煤廠作為過渡措施。目前，我們已委聘一家擁有洗煤廠的煤炭貿易公司為我們提供煤炭處理服務。減值虧損對本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的外商投資規管法，蒙古政府收緊外商對策略性行業的投資。國外投資者投資或參與從事礦業的蒙古實體三分之一或以上將需取得蒙古政府批准。雖然此規管對我們現有業務並無影響，但我們預計日後向蒙古政府申請新項目批文時可能需時更長。作為我們擴充計劃一部分，我們將擴闊視野，積極在鄰近市場—新疆發掘潛在資源的商機。

蒙古經濟持續起飛，本年度第一季按年增長**16.7%**，煤炭出口佔比最大。同時，歐洲問題持續打擊全球經濟。由於本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不明朗，中國的焦煤需求因而呈下降趨勢。儘管如此，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鋼材製造商及消費者，去年進口焦煤仍高於出口。在全球經濟疲弱的背景下，優質焦煤於中國仍具市場價值。儘管我們亦預期焦煤價格現階段將會波動，但由於中國實施西部大開發政策，新疆成為一個有利的市場，隨著新疆煉鋼廠持續增長，中國西部正逐漸擴張發展。我們的優質焦煤亦獲新疆市場煉鋼廠的青睞。我們深信，中國經濟將繼續興旺，並有信心我們靠近新疆市場的策略據點將能抓緊中國經濟增長的商機。投入商業營運後，短期內我們將積極開拓客源。

至於與當地政府關係及社區事務方面，我們與蒙古達爾維縣及Tsetseg縣訂立兩份合作協議。有關協議旨在加強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並使我們的項目及投資得以成功執行。作為回報，我們需向地方社區提供支援。我們將繼續向鄰近地方社區作出貢獻，協助他們建設更理想的生活環境。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將繼續保護及愛惜圍繞我們的自然環境，並參與所有重建工作，以及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好的地方。

我們的前首席執行官金德智先生已於本年度六月退任。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我們，自本公司起步階段一直帶領我們直至今天的商業營運，對蒙古能源貢獻良多。現時，我們擁有一支由技術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由董事總經理翁綺慧女士領導。我們將繼續向前邁進，朝著我們的宗旨進發。

本人預計今後將充滿機遇與挑戰。過往我們曾一起走過艱難的日子，日後亦需要各股東對我們持續的支持。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胡碩圖焦煤項目。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本公司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修建胡碩圖公路及獲得政府機關批准使用公路，並自此展開了商業煤炭付運。

業務回顧

胡碩圖焦煤項目

胡碩圖煤炭資源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胡碩圖煤礦床進行資源更新計劃。因此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維持不變，即約141,456,000噸（44,503,000噸探明礦量及96,953,000噸推定礦量）。

誠如之前刊發的報告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若干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可能受《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的採礦業務及就專營權進行的勘探活動如常進行，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

本公司已指示其蒙古法律顧問就本公司許可證的有效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諮詢。本公司獲悉，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均屬合法有效，概無納入禁止採礦法名單內。然而，本公司獲悉當中一些許可證與流域及森林地區重疊，根據禁止採礦法，該等地區可能日後由蒙古政府採納為禁止採礦區。

據蒙古法律顧問表示，只要於改變座標後，該受影響許可證於消除重疊地區後，仍符合《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的規定，則該許可證仍將有效，且不會被撤銷。

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炭資源及業務主要包括六項採礦許可證。根據水務局及林業局現時提出的地點，本公司只有兩項採礦許可證與水盆地保護區稍為重疊。倘蒙古政府根據禁止採礦法收回該等重疊地區，根據本公司的審查及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胡碩圖資源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禁止採礦法一段。

胡碩圖公路

胡碩圖煤礦向西延伸至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的胡碩圖公路長約311公里，為雙車線瀝青路，寬度7米，路肩各為1.5米，沿路建有17條橋，道路承載力為每輛卡車85噸。胡碩圖公路為本公司出口煤炭產品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通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訂約進行道路地基工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路面鋪築工程。

胡碩圖公路的使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蒙古政府授予批准。本公司於批准後不久便正式開始利用胡碩圖公路從本公司的礦場運輸煤炭產品到新疆。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與當地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就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止冬季期間訂立合約。該等合約乃關於冬季道路清理及維修。本公司現正就夏季修路及道路提升改造的修訂合約進行磋商。

煤礦生產

胡碩圖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投入使用。由於取得公路使用批准前進行大規模煤炭生產，將導致已開採之原煤氧化，不宜出口給客戶，故公路投入使用前的現場煤炭生產保持於最低數量水平。

煤礦基建及設備

礦場的保稅區及稱量區已於財政年度竣工。

保稅區現為蒙古政府所派有永久海關及國家專業檢測局(SPIA)人員的官方清關簽證區域。海關官員駐守本公司的礦場將載有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卡車封條，以助本公司的付運過程。

本公司將於不久後進行實驗室升級，以便於付運前進行現場煤炭樣品分析，這將提高本公司付運予客戶的煤炭質量的穩定性。實驗室升級將有助應付樣品數目增加隨之而來的分析工作，並應付預計分階段增加的生產及煤炭銷售。



胡碩圖公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投入使用

煤炭處理

目前，本公司的焦煤將經過篩選程序，然後方售予客戶，直至綜合煤炭處理設施投入服務為止。

兩台篩選設備用作處理胡碩圖原煤，待處理後方付運給客戶。該設備每小時可處理介乎**150噸至200噸**原煤。篩選過程能去除大於**50毫米**的分離(非煤炭)物質。本公司計劃最終能於胡碩圖礦場設立洗煤廠來增加煤炭處理能力。洗煤廠建成後，所有煤炭中所含的非煤炭物質將被去除，並大大降低運輸成本。在此之前，礦場將繼續利用現有篩選程序以盡量去除非煤炭物質，盡量降低運輸成本。

如業績分析一段所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造成重大減值虧損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改變礦場基建計劃，此乃與遲遲未能取得用水許可批准，以致於胡碩圖礦場建設煤炭處理廠的工程延誤有關。針對上述問題及為提升本公司的煤炭處理能力及煤炭質量，本公司已計劃於胡碩圖煤礦設置永久洗煤廠前，先於新疆設立一家洗煤廠。擬建洗煤廠的初步年洗煤量為**1,500,000噸**。本公司正與山東能源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礦業集團**」)就此項目合作。新汶礦業集團將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本公司規劃該項目至竣工。其後，新汶礦業集團將為洗煤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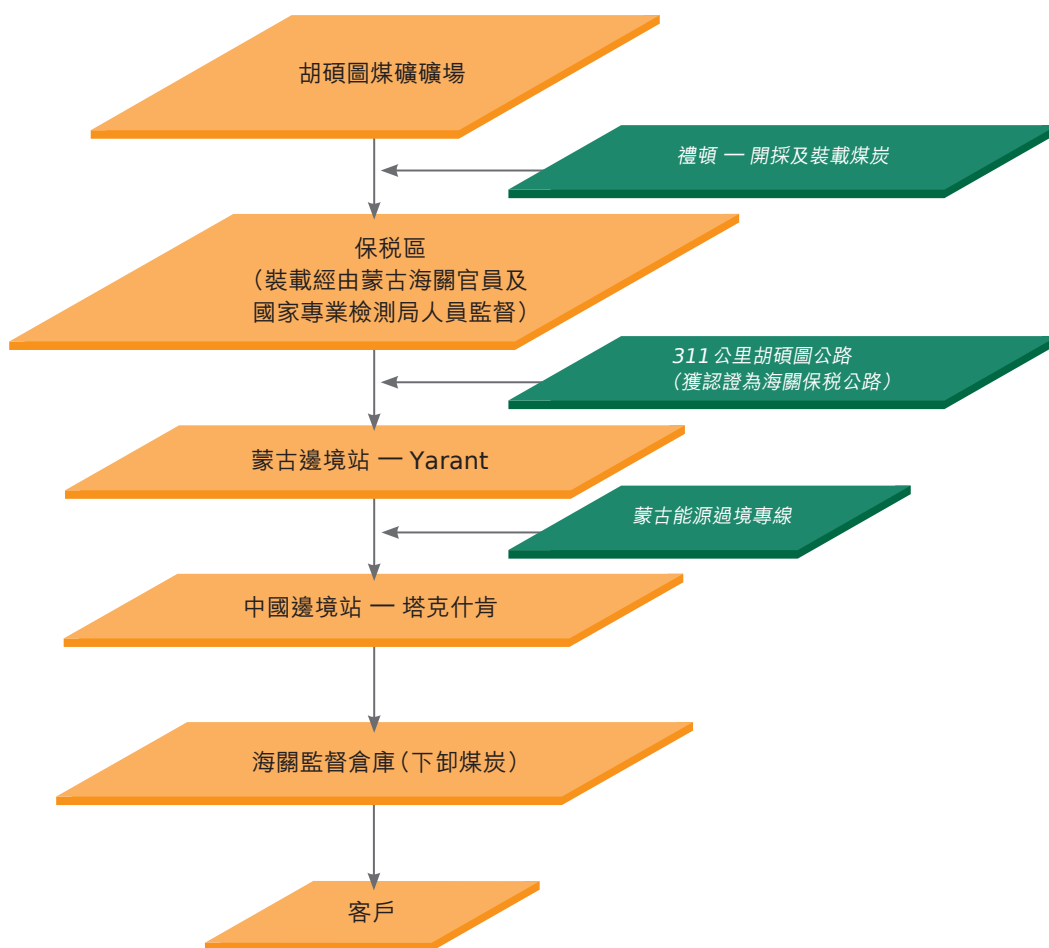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新疆物色合適地點建設洗煤廠。本公司正與新疆政府洽商領取土地使用權許可證，並已向當地政府提交初步建議書以供考慮。由於建設新疆洗煤廠可能需時，為能夠盡早處理煤炭，本公司已與一家在新疆擁有洗煤廠的中國煤炭貿易公司簽訂協議，使本公司能盡快展開洗煤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將繼續向蒙古政府證明一個具大量水源的合適地點，以供本公司礦場附近建設洗煤廠及選煤廠。

運輸及物流

新疆為本公司焦煤產品的主要市場。由於胡碩圖公路經已竣工及投入使用，透過卡車進行陸路運輸成為本公司將煤炭產品從胡碩圖煤礦付運給新疆客戶的付運模式。

從本公司礦場付運煤炭的物流流程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委聘五家運輸承辦商為本公司提供運煤服務。該等承辦商合共擁有約180輛卡車的車隊為本公司提供裝煤服務。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每輛卡車的平均裝煤量約6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並非以上全部卡車公司均為本公司提供獨家服務，而且由於機器故障、維修及意外以及承辦商的業務等種種因素，可用卡車數量將有所波動。為增加運輸能力、提升可靠程度及降低本公司營運的運輸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訂立協議，收購**80**輛卡車及**129**輛拖車。本公司擬邀請運輸承辦商為本公司旗下的卡車提供全面管理，並為本公司的業務提供一站式運煤服務。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卡車車隊是否足以應付業務擴充。

卡車車隊將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付運到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然後於附近的海關監督倉庫卸貨。客戶以自家的卡車前往此地點接收煤炭以作進一步洗選及使用。

本公司已修建連接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的過境專線供本公司獨家使用。這將確保本公司可順利及快速清關，不會被其他邊境使用者拖延。兩地邊境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時。本公司將繼續致力與兩地邊境的政府官員協調，以延長兩地邊境的辦公時間。

客戶及銷售

本公司與八一鋼鐵訂立長期供煤合約。由於本公司去年只處於試產階段，本公司並無積極物色客戶。隨著胡碩圖公路投入使用，本公司已正式開始商業投產及付運產品。本公司將積極地開拓客源以配合本公司逐步提高的煤炭產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付運客戶的焦煤量約為**17,350**噸。

預期於此初始階段本公司的煤炭售價將不穩定。部分乃由於本公司的篩選設施及選煤程序仍處於發展初階，導致煤炭產品混合了大量非煤炭分離物質及煤灰，於洗煤程序後作出調整而令售價下降。此外，本公司一直銷售原煤產品，直至綜合煤炭處理設施投入服務為止，而實際定價按由經篩選煤炭至精煤的回收率、煤灰含量、洗煤及運輸成本等多項因素與客戶商定。因此，本公司首要目標之一為提升煤炭處理能力及盡快成立洗煤廠以改善煤炭產品的質量及價值。本公司亦將提升現場實驗室儀器以期於付運予客戶前更好地控制本公司的煤炭質量。

地方政府對本公司項目的支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達爾維縣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旨在加強本公司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確保項目及MoEnCo所訂立的投資計劃得以成功實行。作為回報，本公司須支援當地失業人士的職業培訓及教育，建立地方支援基金，提供煤炭以滿足地方需要，以及為當地人創造就業機會。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亦與Tsetseg縣訂立類似合作協議。

鄉村遷移項目及社區問題

鄉村遷移

誠如中期報告所討論，現時胡碩圖礦區附近有若干村民及牧民居住，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對其健康及安全方面存在隱憂。本公司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協議，協助將該等村民搬遷至遠離本公司營運範圍的其他地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建議將胡碩圖村遷移至科布多省提交重置行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的省民代表會議上，已決定將胡碩圖村中心遷往Tsetseg縣的地區，並就此劃撥出800公頃土地。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要求科布多省成立搬遷行動計劃實施工作委員會，以全面解決受影響人士的賠償事宜如搬遷相關賠償、冬季及春季動物收容所賠償等。

社區問題

為履行企業責任，本公司積極參與地方社區發展，作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一部分。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向地方社區供應本公司礦場的免費煤炭(為不宜出口之煤炭)以助當地人民渡過長久嚴寒的冬天。本公司向胡碩圖村、達爾維縣及Tsetseg縣的幼兒園作出捐款，對教師參加培訓計劃及到訪學校提供財政支援，並斥資15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900,000港元)於Tsetseg縣改建一家文化中心。

本公司將繼續作出合理捐款，並對教育、醫療及農業方面提供支援，以協助當地居民生活及就業。

勘探活動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一項勘探許可證已期滿，另外兩項採礦許可證被暫停。本公司現擁有蒙古西部及北部(包括胡碩圖、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巴彥烏勒蓋及Khuvsgul)共十項採礦許可證及十項勘探許可證，覆蓋範圍約335,000公頃。

第5309X號許可證

就該許可證所作的勘探工程未能尋獲任何礦物以支持將該勘探許可證全部或部分轉為採礦許可證。其後，該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由於該許可證並不屬於胡碩圖焦煤項目，且該許可證並無重大價值，故該許可證屆滿對本公司資產價值及營運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第11889A號及第11890A號許可證

根據本公司的分析，該等許可證範圍蘊含的煤炭灰份較高，達不到焦煤品質，故於經濟上並非可行的出口產品。

該等許可證並非胡碩圖焦煤項目的一部分。經考慮所發現煤炭的質量、地點及潛在市場，該等許可證對本公司現有焦煤業務並無潛在協同效益。由於有關許可證並無重大價值，故對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及營運方面並無重大影響。

勘探

於財政年度對勘探許可證進行的勘探工程包括地質勘察及地面測繪工程及取芯鑽孔及取芯樣品分析。

勘察及測繪工程已就第5309X號、第7460X號、第8976X號、第11515X號、第11628X號、第11724X號及第12315X號勘探許可證進行。由此工程本公司發現一些煤炭及金屬「目標」。該等「目標」將於二零一二年的勘探季節作進一步探討。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勘探季節共進行三項個別的鑽探活動，當中兩項就第11719X號勘探許可證進行，另一項則就第12126X號勘探許可證進行。11719X鑽探活動其中一項針對潛在煤炭資源，而另一方案則針對潛在之銅／黃金資源。12126X鑽探活動針對潛在煤炭資源。全部三項鑽探方案的結果均令人失望，所鑽探的鑽孔並非如預計般發現煤及／或銅／金資源。

二零一二年經規劃的勘探活動

計劃方案為對去年實地勘察及測繪工程所發現的「目標」進行一些挖溝及分析工作，亦計劃對第7460X號勘探許可證及相連的第2913A號採礦許可證鑽探19個鑽孔。主要鑽探活動乃針對煤炭資源。

法律及政治方面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批出，而先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的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的範圍，但其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納的《蒙古礦產法》（「蒙古礦產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蒙古礦產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四方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除在重疊地區內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蒙古政府通過第174號決議，規定「部分建立之邊界」，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在該區域內進行砂金開採作業。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許可證並無納入於該名單內，且全部許可證均不觸及禁止採礦法。彼等並不知悉蒙古政府已通過任何其他名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禁止採礦法可能撤銷目前列為水盆地、水盆地保護區及森林地區的該等許可證範圍。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一些許可證與森林及上遊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許可證名單。儘管本公司的許可證概不在禁止採礦法下的正式名單之列，但蒙古政府可就該等水盆地及森林地區定下正式座標，倘蒙古政府就此發出座標，則須進行進一步評估。

外商投資規管法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蒙古政府通過《外商投資具戰略重要性業務實體的規管法例》(「**外商投資規管法**」)。此法例旨在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經營具戰略重要性行業的業務實體。

外商投資規管法識別了三個對蒙古經濟、民生發展及國家安全具戰略重要性的行業(外商投資規管法第**5.1**條)。該等行業包括礦業；銀行及金融；以及傳媒及通信。

簡單而言，外商投資者如收購經營戰略性行業的業務實體(「**戰略實體**」)三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交易或訂立控制戰略實體管理或營運的任何協議，須取得蒙古政府事先批准(外商投資規管法第**6.1**條)。

倘外商投資者所持戰略實體股本超過**49%**及有關投資額超逾**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約**75,000,000**美元)，則蒙古國會將決定是否授予批准。

外商投資規管法亦適用於最終與戰略實體有關的境外交易，惟倘屬公開上市公司或上游結構複雜的公司，此規定如何實際執行暫不明確。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外商投資法將不會追溯應用。然而，本公司的採礦及勘探活動乃屬於礦產行業，任何日後交易可能受外商投資規管法所影響。

政治發展

誠如中期報告所討論，蒙古國會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進行。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從禁止採礦法及外商投資規管法可見最近出現若干改動及限制，以控制或局限此行業的投資。本公司冀盼未來的投資環境於大選過後更見明朗。

業績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投入商業生產，故銷售活動水平偏低。向客戶付運煤炭約17,350噸的銷售量錄得收入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平均售價為每噸357港元。

已確認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礦場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財政年度就礦場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支出46億港元。此項減值並無影響年內現金流量。減值乃關於(i)歸類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採礦構築物、採礦物業及在建工程；(ii)歸類於無形資產下的鋪設道路獨家使用權；及(iii)開發中之項目。

減值支出乃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減值分析而作出。獨立估值師採納了使用價值模式(即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等同預期於胡碩圖礦場的礦場營運年期內產生的一連串未來現金流量按特定貼現率折算的現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煤價、胡碩圖礦場的探明及推定煤炭資源量、將項目帶入投產的成本、生產時間表、生產規模、生產成本、資本開支等。使用價值模式亦將考慮到蒙古的法律及環境條例等因素。該獨立礦場資產評估確定，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遠低於其賬面值。形成重大減值支出的主要因素，為本集團改變礦場基建計劃。遲遲未能就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令胡碩圖礦場的煤炭處理廠建設工程嚴重延誤。本公司已制定若干臨時性措施以抵禦有關延誤所引致的部分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將於其目標市場新疆建設一座洗煤廠，但其洗煤能力將較於胡碩圖的原定計劃為低。此項改變大為影響胡碩圖礦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故將礦場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錄得46億港元的減值虧損，並已分配至多個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估計／假設誠屬合理，但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況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有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但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化，並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非現金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為**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香港總辦事處精簡管理部門架構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4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8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發行新一批總值**2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產生。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年末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結果隨後透過綜合損益賬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銳增至**20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因以下主要項目所致：

- (a) 年內產生未符合條件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勘探成本**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b) 存貨可變現淨值撇減至**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形成存貨撇減有兩個主要因素：*(i)*胡碩圖礦場營運仍處於生產起步階段，故生產規模並未提升至最佳水平；及*(ii)*由於客戶須自行作焦煤洗選及處理，故年內以較低價格向客戶銷售未處理煤炭。基於此等綜合因素，煤炭存貨的賬面值須被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及
- (c) 銷售成本為**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平均每噸銷售成本為**1,182**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至**24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資本化為開發中之項目的利息有所減少所致。開發中之項目乃指鋪設道路獨家使用權相關之在建工程。胡碩圖礦場連接Yarant邊境的道路建設工程已於年內竣工。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主要資金來源有三：(1)本公司主席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2)按認購價每股0.8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17,500,000港元；及(3)一家聯營公司就取消投資項目所收取之退款200,000,000港元。

年內，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新周大福票據」)，以全數贖回該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新周大福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由持有人選擇就每持有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2,99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0,600,000港元)。此等借貸的實際利率介乎5%至16.21%。在借貸總額中，16.4%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其餘借貸之到期日介乎1年至3年不等。

於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26(二零一一年：0.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09,8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全面履行其將於短期內到期之財務責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魯先生已提供足夠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資金需要。此外，胡碩圖礦場投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6(二零一一年：0.17)，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該比率上升乃由於確認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令年內總資產縮減所致。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黑色及有色金屬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

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之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之供應及需求。

該等資源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黑色及有色資源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我們認為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煤炭相關產品、黑色及有色資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各種困難。

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務及版稅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鼓勵採礦行業之投資或對有關投資卻步。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法例或法規。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國家可對持有所謂「具戰略重要性的礦藏」之實體，要求擁有達至50%的權益。礦產資源法亦列明，倘若礦藏在地區及全國層面上對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可能有潛在影響，或於任何指定年內可出產高於全國生產總值5%之產量，則有關礦藏會被視為具戰略重要性。至今該法例對本集團之胡碩圖焦煤礦並無影響，但並不保證有關影響不會在未來出現。

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連續兩次將許可證續期三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註銷許可證。

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許可證實施禁令。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通過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止地區之範圍，惟其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

自禁止採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後，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活動一直如常進行，並未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概無現有許可證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蒙古礦產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蒙古礦產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正交直線圍成四方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除在重疊地區內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一些許可證與森林及上遊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許可證名單。

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許可證並無納入於該名單內，彼等並不知悉蒙古政府已通過任何其他名單。然而，根據禁止採礦法，不排除蒙古其他地方日後由蒙古政府界定為禁止採礦區。

外商投資規管法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蒙古政府通過《外商投資具戰略重要性業務實體的規管法例》（「**外商投資規管法**」）。此法例旨在規管外國投資者投資經營具戰略重要性行業的業務實體。

外商投資者如收購經營戰略性行業的業務實體（「**戰略實體**」）三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交易或訂立控制戰略實體管理或營運的任何協議，須取得蒙古政府事先批准（外商投資規管法第6.1條）。

倘外商投資者所持戰略實體股本超過49%及有關投資額超逾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約75,000,000美元），則蒙古國會將決定是否授予批准。

外商投資規管法亦適用於最終與戰略實體有關的境外交易，惟倘屬公開上市公司或上游結構複雜的公司，此規定如何實際執行暫不明確。

該法例對日後交易的影響及其實施仍有待觀察。然而，該法例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外商投資蒙古礦業。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吊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禮頓LLC(「禮頓」)乃本集團之採礦承包商，負責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禮頓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採礦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

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家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最近出現若干改動及限制，以控制或局限此行業的投資。倘最近大選中一個或以上較保守政黨在國會佔據多數席位，不能保證國會不會進一步收緊其政策或對採礦行業實施更嚴格或激進的控制。

展望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成功取得使用胡碩圖公路的批准，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新里程。

儘管本公司已展開商業投產，惟本公司在達致理想水平前仍面臨種種挑戰。如本公司預計，首階段商業產煤的規模處於低水平，本公司銳意於中期逐步提升產能。於財政年度最後三個月，本公司獲蒙古政府批准使用胡碩圖公路後，只向客戶付運了少量焦煤。本公司在商業營運方面面對若干起步問題，有關問題包括本公司的篩選設施及選煤過程仍處於發展初階，導致煤炭產品混合了大量非煤炭分離物質及煤灰，以及客戶要求配對適合類別煤炭質量的技術所致。因此，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改善此程序。其中一項解決方案是設置洗煤廠以處理原焦煤。本公司正與新汶礦業集團合作以協助本公司在中國新疆的洗煤廠項目。由於此廠由策劃至運作均需時，預計一兩年內應未能投入服務。為針對此問題，本公司已與一家在新疆設有洗煤廠的中國煤炭貿易公司簽訂協議以進行原焦煤處理。此公司亦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煤炭銷售代理，協助本公司於洗煤後直接在新疆地區銷售煤炭產品。

因此，就胡碩圖業務而言，本公司將致力透過持續發掘及投資煤炭處理技術以及提升煤礦工程來提升煤炭質量及穩定售價。本公司亦與採礦承包商禮頓就本公司於今年下半年的生產時間表進行磋商。本公司冀望產量可於短期內逐步回升。

本公司亦將繼續透過持續與蒙古及中國政府當局合作，增加邊境通關能力及卡車車隊的營運效率來改善本公司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市場角度分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只有一名中國客戶。如上文解釋，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首要任務為確保胡碩圖公路的道路工程竣工並獲批使用權，故本公司並無積極開拓客源。於即將來臨的財政年度，本公司將與一些煤炭貿易公司合作，致力開拓客源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勘探方面，本公司將主要對現有勘探許可證作勘探工作，繼續於蒙古發掘新資源。

本公司最近注意到，蒙古政府透過新通過的外商投資規管法收緊其對外商的控制。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指該法例將旨在控制外商對蒙古戰略性行業(包括礦業)的投資。本公司並不知悉此法律下的審批規定只為一項手續程序抑或蒙古政府將嚴格執行。此乃新頒佈的法律而其實施仍有待觀察。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外商投資規管法不會追溯應用。然而，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就新項目向蒙古政府取得批准，故本公司於蒙古收購潛在資源作未來擴充時可能受到影響。

基於此趨勢及新疆市場日益重要，除目前胡碩圖的業務外，本公司正於新疆地區物色潛在資源及發展機會。本公司已組成中國技術團隊，協助本公司推銷煤炭產品、識別潛在策略夥伴及評估潛在資源商機。

本公司正積極與各合作夥伴合作推動業務增長。中短線而言，本公司的目標為提高煤炭質量及營運效率；降低及控制成本；以及擴充市場。

今年為本公司建立胡碩圖商業營運基礎工作的首階段，本公司已致力為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和滲透邁出第一步。新疆市場對本公司獨特質量的焦煤需求殷切。本公司相信憑藉努力不懈改善生產流程，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將會更顯著增加。倘本公司朝著主要既定措施進行，胡碩圖焦煤項目不久將為本公司的現金流帶來有利及正面的貢獻。

本公司將繼續在業內物色其他資源投資機遇及策略合作夥伴，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機遇。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及有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		許可證 有效期 [#]	發展情況
		面積 (公頃) [△]	許可證 發出日期		
(煤炭資源)					
1414A	蒙古西部	34,000	不同日期(請參閱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之通函)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9年而採礦 許可證(A) ^{▲▲} 為 期70年	據報告，該區約有 141,000,000噸符合 聯合礦資源準則之 原位煤資源。於二零 一二年進行商業投產。 蒙古能源將繼續在該 等區域勘探資源，以 發掘更多具開發潛力 的資源。
1640A	科布多省				
4322A [◇]	胡碩圖				
6525A					
11887A					
11888A [◇]					
11889A ^{*◇}					
11890A ^{*◇}					
11515X [◇]					
(煤炭、黑色及 有色礦產資源)					
8976X [◇]	蒙古西部	32,000	不同日期(請參閱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之通函)	勘探許可證(X) 為期9年	蒙古能源將在該等區 域勘探資源，以發掘 更多具開發潛力的資 源。
15289A [◇]	Gants Mod				
11628X [◇]					
11724X [◇]					
公頃小計		66,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		許可證 有效期#	發展情況
		面積 (公頃) [△]	許可證 發出日期		
	(煤炭、黑色及 有色資源)				
2913A [◇]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採礦許可證(A)為 期70年	蒙古能源將在該區域 勘探資源，以發掘更 多具開發潛力的資 源。
7460X [◇]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276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為 期9年	如上。
11719X ^{*◇}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216,644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勘探許可證(X)為 期9年	如上。
12126X [◇]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41,386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勘探許可證(X)為 期9年	如上。
12315X	蒙古西部 戈壁阿爾泰	3,24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勘探許可證(X)為 期9年	如上。
5309X ^{**}	蒙古西部 科布多	1,415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為 期9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 十六日期滿。
公頃小計		263,008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		許可證 有效期 [#]	發展情況
		面積 (公頃) [△]	許可證 發出日期		
	(黑色資源)				
14349X ^{◇◇}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6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為 期9年	暫無計劃。
14426X ^{◇◇}	蒙古西部 Khuvsgul	4,513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勘探許可證(X)為 期9年	暫無計劃。
公頃小計		7,499			
公頃總計		336,507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3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3年。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被暫停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期滿

◇ 許可證範圍與森林地區重疊

◇ 許可證位於河流及湖泊上游及水盆地區域邊界內

◇ 許可證範圍與水盆地保護區重疊

企業社會責任



◀ 參與科布多省Uyench縣「我們的未來及道路」比賽的小畫家。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直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在蒙古發展及建設的同時，亦十分注重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將繼續在蒙古開發及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尤其針對發展我們設有核心業務的科布多省。

於財政年度內，蒙古能源繼續設立持續教育獎學金，協助學生取得大專以上學歷，以及為年幼兒童提供接受教育機會。在科布多省地方政府及各個地方縣市的支持下，蒙古能源贊助區內年度慶祝活動的服裝，緊繫社群，同時加深社會對我們業務的了解。

我們胡碩圖業務的工作團隊為當地及鄰近村民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該等培訓及工作模擬計劃為村民提供技術知識以助開發煤礦，並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以供養家人。該等培訓亦豐富當地工人對高技術設備、程序及營運技巧的認識，有利蒙古日後發展。

隨著胡碩圖公路投入使用，科布多省當地村民有機會使用瀝青路運送食物、物資及必需品。蒙古能源亦向戈壁阿爾泰縣醫院捐助電子儀器，旨在提升當地村民的醫療設施。在一片廣闊的



▲ 官員及嘉賓出席胡碩圖公路啟用儀式。



▲ Tsetseg縣的柔軟體操學生為胡碩圖公路啟用儀式表演。

土地裡，運輸及醫療物資及設備對維持和諧及健康社會十分重要。此外，蒙古能源已連續五年捐贈動力煤，為當地村民冬天送暖，協助當地村民渡過寒冬。

此外，蒙古能源亦捐款支持蒙古國際婦女協會。我們亦贊助地方及國際會談及會議，透過向蒙古地方及中央政府作出報告及數據分析提高對環境污染的認識。

蒙古能源堅信，我們開發我們所控制的資源，而更重要的是，我們從事所有活動時均對環境負責。在香港總辦事處，我們已為員工制定一套綠色辦公室指引。該等指引包括重用、減廢及循環再造。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團體，我們深明廢物控制及循環再造的重要性。

在未來數年，蒙古能源將繼續竭力協助開發當地地區各相關領域。我們將在擴充蒙古能源的專營權同時，帶領推動和諧及繁榮的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前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前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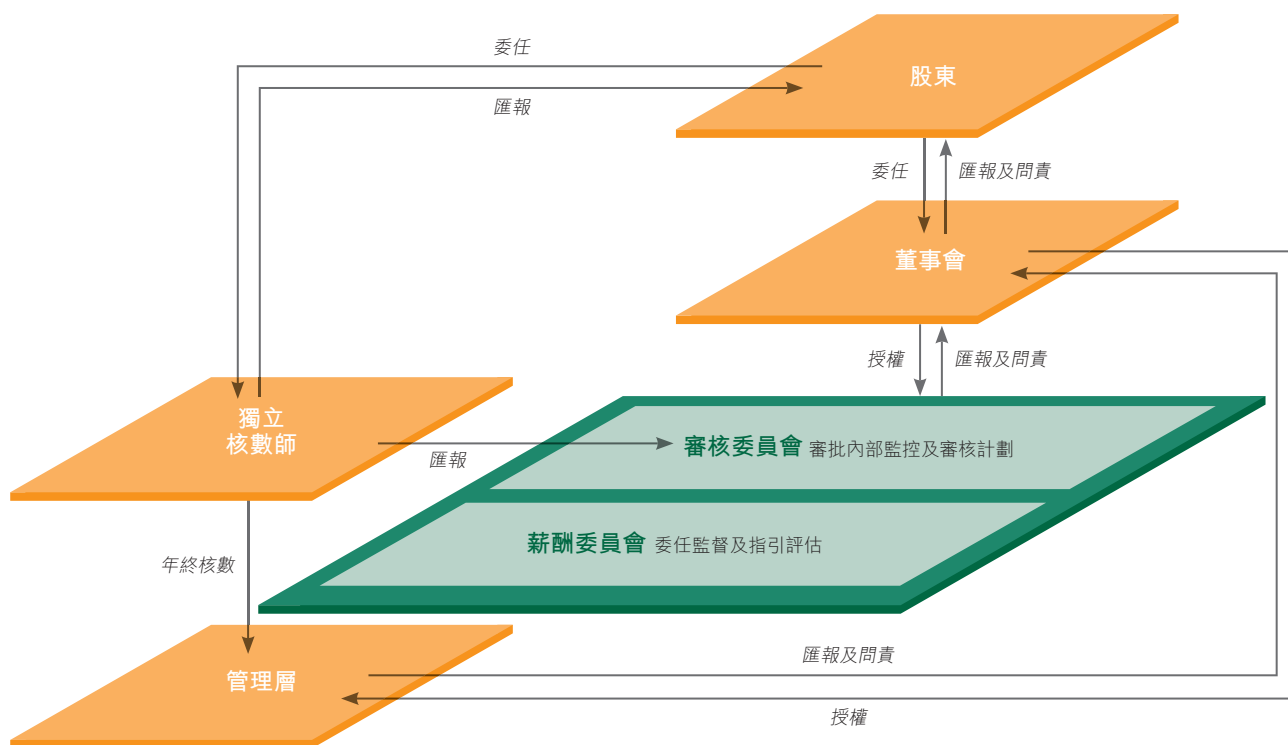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前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前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架構



符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已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企業管治報告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已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促進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整體風險，乃本公司之首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及續保。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38至39頁。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就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董事已個別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董事會的代表不時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營運事宜。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及
- v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金德智先生。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特別是保證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可靠、充足及完整資料。

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包括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金德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首席執行官一職，並由董事總經理翁綺慧女士擔任其職務。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為促進及加強內部監控，法規總監就內部監控提供協助，並檢討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保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f) 會議及企業訊息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不時登載有關本集團之新發佈資料，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向股東發佈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不時於特別情況下就本公司業務舉行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全年業績、中期業績、財務及營運表現。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4(4)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4(4)
劉卓維先生	1(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4(4)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4)
劉偉彪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每半年度向董事會送交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ii.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資源是否充足，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 iv. 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身份，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涵蓋之範圍以外而毋須披露者及其財務影響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以及彼等之審核費用。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2(2)
潘衍壽先生 <i>OBE</i> 、 <i>太平紳士</i>	2(2)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2(2)

年內，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該名顧問亦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責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獨立顧問擬定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酬金。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1(1)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1(1)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1至5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700
非審核服務	672
	3,372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蒙古能源網站

蒙古能源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蒙古能源網站亦作為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公開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投資大眾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最新年報、中期報告、公司消息、及公司很多其他資料亦可在網站內查閱。可供查閱資料對於建立市場信心十分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



翁綺慧



劉卓維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五十六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約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第十屆)常務委員。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為蒙古能源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四十七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此之前，翁女士於 AT&T 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劉卓維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八三年後，劉先生聘任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及總裝備部，從事武器裝備發展與建設計劃。劉先生亦為一位火箭發動機設計與製造專家。於二零零五年，劉先生加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為其前任副秘書長。



杜顯俊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八十一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四十五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及金屬資源勘探、煤炭業務及相關資源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損益賬。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7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7。

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6,50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2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50%
五大供應商合計	79%

銷售

最大客戶	99%
五大客戶合計	1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8至39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8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12,788,301 ^(附註)	17.950%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1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80%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7%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1,212,788,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206,078,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87,000,000 ^(附註)	1.288%
翁綺慧女士	個人	5,500,000	0.081%
杜顯俊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潘衍壽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徐慶全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劉偉彪先生	個人	1,000,000	0.015%

附註：於該87,000,000股股份中，75,000,000股股份指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12,00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299,788,301 ^(附註1)	19.237%
Golden Infinity	公司	1,281,078,301	18.961%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2)	5.841%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2)	5.84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15,570,000	4.671%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1,225,000,000 ^(附註3)	18.131%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	公司	1,220,000,000 ^(附註3)	18.057%

附註：

-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299,788,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有控制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大福持有之1,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1,220,000,000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股東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0,461,90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82%。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	6,000,000 ^(附註2)	—	—	6,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5,000,000 ^(附註1)	—	—	5,0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潘衍壽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小計					8,500,000	13,000,000	—	—	21,500,000

董事會報告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670	—	670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2.13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不適用	2,250,000	—	2,250,000	—	—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2.358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2.89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不適用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4.17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4.11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	42,500,000 ^(附註2)	—	—	42,500,000
總計					18,550,670	55,500,000	6,750,670	—	67,3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翁綺慧女士**5,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728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84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50,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0.81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8100**港元。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魯先生提供之財政援助

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備用循環信貸額度最高850,000,000港元(「信貸額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信貸額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合共461,300,000港元。

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執行之經協定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呈報該等程序之實質結果。該等程序之執行僅為協助董事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各項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獨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1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3頁至第118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予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b)。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已計入約9,092,000,000港元之礦產物業當中)， 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其中四項按暫定基準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以及在蒙古西部擁有一項約286,000,000港元有關鐵礦之勘探專營權。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之賬面值，則 貴集團之相關礦產物業或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管理層確認，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由於業務計劃改變而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列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09,8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之融資)。若無融資， 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責任。此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宜表示 貴集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或會對其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	6,215	—
利息收入		2,303	2,655
員工成本	11	(85,664)	(96,995)
攤銷		(3,873)	(640)
折舊		(17,643)	(27,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25,536	78,270
其他開支		(205,138)	(10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15	(4,018,60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7	(562,83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18	(18,5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6,797)	(4,785)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7)	(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6,222)	(3,090)
財務成本	10	(247,067)	(149,450)
除稅前虧損	11	(4,839,557)	(310,750)
所得稅抵免	12	7,385	—
本年度虧損		(4,832,172)	(310,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832,172)	(310,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3.04)	(5.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832,172)	(310,75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6,742)	49,14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868,914)	(261,6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513,962	13,250,527
投資物業	16	116,566	105,264
無形資產	17	1,328,053	1,113
開發中之項目	18	43,777	1,731,6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299,206	385,9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3,914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22	—	—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3	10,458	2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24	40,889	94,66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2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7,385	—
		11,361,446	15,796,22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5	5,389	—
存貨	26	24,331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83	53,133
持作買賣投資	27	27,169	3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9,900	10,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4,963	10,175
		182,335	111,0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9	57,102	37,1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3,143	55,402
可換股票據	30	12,310	1,996,516
由一名董事墊款	38(b)	479,548	42,184
		692,103	2,131,209
淨流動負債		(509,768)	(2,020,1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51,678	13,776,0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2,506,364	701,897
淨資產		8,345,314	13,074,159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5,131	132,131
儲備		8,210,126	12,941,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45,257	13,074,102
非控股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8,345,314	13,074,159

第53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2,058	9,306,803	199,594	4,184,166	19,741	(33,362)	(650,079)	13,148,921	57	13,148,978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0,750)	(310,750)	—	(310,7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9,146	—	49,146	—	49,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49,146	(310,750)	(261,604)	—	(261,60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	23,414	—	—	23,414	—	23,414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73	11,661	—	—	(3,687)	—	—	8,047	—	8,04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0,000	3,674,542	—	(3,529,218)	—	—	—	155,324	—	155,3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2,131	12,993,006	199,594	654,948	39,468	15,784	(960,829)	13,074,102	57	13,074,159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	(4,832,172)	(4,832,172)	—	(4,832,17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6,742)	—	(36,742)	—	(36,7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742)	(4,832,172)	(4,868,914)	—	(4,868,914)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	—	22,569	—	—	22,569	—	22,569
於到期日未獲行使之兌換期權										
(附註30)	—	—	—	(654,948)	—	—	654,948	—	—	—
發行股份										
配售新股	3,000	114,500	—	—	—	—	—	117,500	—	117,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	62,037	(20,958)	(5,138,053)	8,345,257	57	8,345,3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839,557)	(310,750)
利息收入		(2,303)	(2,655)
財務成本	10	247,067	149,45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49,910	4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7	133	—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9	4,113	—
撤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賬項之虧損		48,898	1,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6,222	3,090
無形資產攤銷		3,873	64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攤銷	30	6,001	3,001
折舊		17,643	27,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7,031)	(7,2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457	7,58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	(432,016)	(71,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4,018,60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562,83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8	18,560	—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7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6,797	4,785
提前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	(8,387)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3	22,569	23,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5,963)	(177,807)
存貨增加		(4,544)	—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5,389)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2,550	(21,264)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減少		11,558	—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9,995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7,741	6,158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624)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24,052)	(193,53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24,052)	(193,53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20)	(235,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		14	8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及已收利息		—	46,287
獲退回就飛機所付按金		—	124,610
開發中之項目添置		(192,581)	(455,998)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9	(9,004)	(74,833)
無形資產添置	17	(94)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60)	(1,529)
採礦合同及購買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	(31,2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6,222)	(1,026)
向聯營公司墊款		(1,000)	(4,643)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長期墊款		2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1	(2,883)	(8,699)
出售附屬公司	34	—	36,129
向投資公司墊款		—	(1,157)
已收銀行利息		2,303	2,42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305,547)	(606,422)
融資業務			
從股份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		120,000	—
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	766,800
從行使購股權收取之所得款項	32(a)	—	8,047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500)	—
由一名董事墊款		619,300	258,000
償還由一名董事墊款		(200,000)	(216,000)
償還貸款票據		—	(100,000)
已付利息		(27,113)	(16,493)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18,005)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509,687	68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80,088	(117,6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5	121,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00)	6,48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63	10,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至四十一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509,800,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85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38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此外，於報告期末後，魯先生同意由報告期末至少18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等融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綜合損益賬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

董事預計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目前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後列賬。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然而,董事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該五項準則未必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根據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非其假設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其價值假定從出售收回。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金額予以調整。根據修訂，董事評估並認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假設不會被駁回。然而，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此詮釋適用於所有使用露天採礦活動程序開採之天然資源種類，當中考慮到何時及如何分開說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兩種收益，即(1)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2)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以及如何初步及隨後計量該等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過渡性條文。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此詮釋。董事現正評估採納此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之影響。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或詮釋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合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4,600,000,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資產淨值按比例確認如下：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7,409	4,018,605	9,478,804
無形資產	1,890,411	562,835	1,327,576
開發中之項目	62,337	18,560	43,777
總計	15,450,157	4,600,000	10,850,157

3. 就胡碩圖煤礦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對業務計劃作出之變動所致。目前，由於未能就該煤礦興建煤炭加工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未經處理之焦煤以較低價格售予其客戶，以反映其客戶將須自行洗選及處理焦煤。原計劃為於胡碩圖礦場設立煤炭處理廠。不過，由於遲遲未能就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以及鑒於迫切需要從此業務帶來現金流，本集團決定於胡碩圖設立永久洗煤廠前在中國新疆建設產能較小之洗煤廠。此改變對本集團未來兩年將產生之現金流入造成重大影響，並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構成不利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收益如下：

煤炭銷售

銷售煤炭之收益於出現有力證據(一般為已簽立之銷售協議)或有安排反映以下情況時確認：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無須作出進一步加工或處理；煤炭數量及質量已合理準確釐定；價格已訂或可決定；及可合理保證可收回性。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發生。

收益並無扣減涉及本集團生產之專利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浮動生產成本，於錄得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存貨成本內，除非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物業可帶來未來利益，在該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當剝採活動透過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將錄得未來利益。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礦產物業

採礦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之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採礦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物業解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並可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續)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此等租約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按各部分所擁有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絕大部分已轉移至本集團來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約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當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任何減值撥回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惟若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至綜合損益賬。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賬，惟因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各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貸款票據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而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兌換期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資本儲備，直至所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賬。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與兌換期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支銷。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由一名董事墊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積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完全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至權益之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有關受禁止採礦法(定義見附註15)監管之若干資產之不確定性(詳情於附註15及附註19(b)及(c)討論)外，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肯定估計。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採礦構築物、礦產物業及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因可能轉回之稅務利益之估計變化而產生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礦產物業及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之賬面值分別為**332,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776,000**港元)、**9,091,9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13,882,000**港元)及**1,327,5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0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之假設。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285,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178,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年產估計、預測售價、估計產期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合共**4,60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大大低於其賬面值所致。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10,850,15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4,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4,942,39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0)，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369	266,8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14
持作買賣投資	27,169	37,6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12,372	2,725,793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85,208	106,178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3,002,457	2,746,992	53,796	245,806
美元	—	—	—	39
人民幣(「人民幣」)	79,414	602	716	3,950
蒙古圖格里克 (「蒙古圖格里克」)	52,330	39,213	6,389	3,477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一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負數/正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一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一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附註)	(3,935)	167	(2,297)	(1,787)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年終時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票據(見附註22)及定息借貸(如可換股票據)(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0)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8)及由一名董事墊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與董事墊款有關之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1,3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81,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0)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性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約20,1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4,000港元)/減少約19,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3,000港元)。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0)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份價格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約21,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64,000港元)/減少21,0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3,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約1,0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1,000港元)/減少1,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9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需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於聯營公司欠款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200,000,000港元。如該聯營公司無法按要求還款，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程序，以監察該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該聯營公司之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該金額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以及上述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流動負債淨額為509,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0,1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提供為數85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388,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此外，於報告期末後，魯先生同意由報告期末至少18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等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二零一二年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29)	57,102	—	—	—	57,102	57,102
其他應付賬項 由一名董事墊款 (附註38(b))	66,036	659	75,561	—	142,256	142,256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479,548	—	—	—	479,548	479,548
	—	—	27,053	2,973,823	3,000,876	2,518,674
	602,686	659	102,614	2,973,823	3,679,782	3,197,580

二零一一年

	少於1個月 或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29)	37,107	—	—	—	37,107	37,107
其他應付賬項 由一名董事墊款 (附註38(b))	50,100	3,965	202	—	54,267	54,267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42,184	—	—	—	42,184	42,184
零息可換股票據 (附註30)	26,838	—	—	820,476	847,314	714,045
	2,000,000	—	—	—	2,000,000	1,984,368
	2,156,229	3,965	202	820,476	2,980,872	2,831,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及賣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附註30所載之假設以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巧，其中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7)	27,169	—	—	27,169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7)	37,626	—	—	37,626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附註30)	—	—	285,208	285,208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附註30)	—	—	106,178	106,178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77,981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71,8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611,04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32,0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208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於商業投產初階，有一名個人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逾10%達6,124,000港元。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215	6,215
分部虧損	(4,899,358)	(4,899,358)
未分配開支(附註)		(107,514)
利息收入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8,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797)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222)
財務成本		(247,067)
除稅前虧損		(4,839,557)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97,305)	(97,305)
未分配開支(附註)		(133,147)
利息收入		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8,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85)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5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90)
財務成本		(149,450)
除稅前虧損		(310,750)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向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1,031,801
投資物業	116,566
持作買賣投資	27,1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09,589
綜合資產總值	11,543,781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55,673
可換股票據	2,518,674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9,548
其他未分配負債	44,572
綜合負債總值	3,198,4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5,254,392
投資物業	105,264
持作買賣投資	3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02,313
綜合資產總值	15,907,265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45,203
可換股票據	2,698,413
由一名董事墊款	42,184
其他未分配負債	47,306
綜合負債總值	2,833,106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按金。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502,567	920,383
無形資產攤銷	16,423	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7	17,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018,60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62,835	—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18,56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910	4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	—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4,113	—
撇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	48,898	409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之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蒙古。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485	7,556
蒙古	11,224,499	15,467,647
中國內地	124,077	117,107
	11,354,061	15,592,31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031	7,2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457)	(7,58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附註30)	432,016	71,803
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之收益	—	8,3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	(49,910)	(4)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33)	—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19(b))	(4,113)	—
撇銷按金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虧損	(48,898)	(1,566)
	325,536	78,270

附註：

主要指之前用於水勘探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管理層認為，預期此項目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故於本年度撇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附註30)	273,389	323,711
貸款票據(附註a)	—	2,031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38(b)及附註b)	18,064	1,677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8及附註c)	(44,386)	(177,969)
	247,067	149,450

附註：

(a) 該金額指就本金金額為787,500,000港元及年息為5%之無抵押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發行貸款票據乃作為收購探礦及勘探權之部分代價，而該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b) 該金額指就本公司獲提供短期無抵押墊款而已付／應付予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呈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c) 可換股票據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加權平均資本化年率按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計算為10%(二零一一年：13.16%)。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3(a))	9,044	20,3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777	74,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2,843	2,059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85,664	96,9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73	640
核數師酬金	2,700	3,31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20,4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643	27,877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6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15
外匯淨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	1,357	(4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746	17,544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7,385)	—
	(7,385)	—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39,557)	(310,750)
按16.5%之稅率計算	(798,527)	(51,2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447)	(13,523)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0,545	52,45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3,72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148	8,639
採用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832)	3,702
所得稅抵免	(7,385)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355	2,477	—	3,832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2,111	231	1,724	12	4,078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206	—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206	—	306
劉偉彪	100	—	—	206	—	306
徐慶全	100	—	—	206	—	306
	310	2,111	1,586	5,025	12	9,044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218	11,905	—	13,123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200	992	12	2,911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992	—	1,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992	—	1,092
劉偉彪	100	—	—	992	—	1,092
徐慶全	100	—	—	992	—	1,092
	310	1,707	1,418	16,865	12	20,31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在內(二零一一年：一名)，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53	14,510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4	3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16,511	3,968
因失去職位之終止福利	—	3,000
	27,288	21,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1	—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1	—
	3	4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32,172)	(310,750)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15,974	6,190,675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探礦構築物	礦產物業 (附註)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廠房、機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200	—	—	26,862	6,008	6,262	11,943	35,187	140,462
匯兌調整	—	38,262	—	159	51	64	4	823	39,363
添置	199,344	160	56,069	224	643	279	1,852	7,967	266,538
撇銷	—	—	—	—	(1,471)	(13)	—	—	(1,484)
由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	3,188	12,875,460	—	—	—	—	—	—	12,878,648
出售	—	—	—	—	—	—	—	(42)	(4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6,732	12,913,882	56,069	27,245	5,231	6,592	13,799	43,935	13,323,485
匯兌調整	—	(36,181)	—	170	48	62	(8)	872	(35,037)
添置	267,343	251	21,934	18	865	527	5,070	4,946	300,954
撇銷	(29,531)	(16,698)	—	(4,133)	(1,112)	(1,441)	(687)	(6,182)	(59,784)
由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	—	91,597	—	—	—	—	—	—	91,597
出售	—	—	—	—	(171)	—	—	(109)	(280)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4,544	12,952,851	78,003	23,300	4,861	5,740	18,174	43,462	13,620,9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536	—	—	15,271	4,431	3,082	1,875	10,953	46,148
匯兌調整	—	—	—	107	42	35	—	248	432
本年度折舊	5,420	—	—	10,220	1,059	1,599	1,308	8,271	27,877
撇銷	—	—	—	—	(1,471)	(9)	—	—	(1,480)
出售	—	—	—	—	—	—	—	(19)	(19)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56	—	—	25,598	4,061	4,707	3,183	19,453	72,958
匯兌調整	—	—	—	145	47	48	(1)	437	676
本年度折舊	5,659	6,374	—	1,376	705	340	1,463	8,903	24,820
撇銷	—	—	—	(3,970)	(1,042)	(1,221)	(134)	(3,507)	(9,874)
出售	—	—	—	—	(171)	—	—	(41)	(212)
減值虧損(附註3)	140,806	3,854,575	23,224	—	—	—	—	—	4,018,60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2,421	3,860,949	23,224	23,149	3,600	3,874	4,511	25,245	4,106,9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2,123	9,091,902	54,779	151	1,261	1,866	13,663	18,217	9,513,96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0,776	12,913,882	56,069	1,647	1,170	1,885	10,616	24,482	13,250,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獲蒙古礦產資源局通知，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按暫定基準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蒙古礦產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進一步通知MoEnCo，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禁區之地界尚未有最終結論，並建議MoEnCo繼續遵守彼於蒙古礦產法下之責任。就此，有關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遭撤銷。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故此，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礦產物業、採礦結構物、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附註17)及開發中之項目(附註1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值9,092,000,000港元、332,000,000港元、1,328,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4,000,000港元、241,000,000港元、零港元及1,732,000,000港元)(乃按來自就探明儲量進行採礦之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故並無進一步減值，惟附註3所載者除外。實施禁止採礦法，代表本集團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若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遭到撤銷，本集團獲支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成本及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或 使用年限(取較適合者)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當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05,264	94,278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031	7,231
匯兌調整	4,271	3,755
年末	116,566	105,26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該日進行的估值達致。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作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北京，按一份租約持有，租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54年有效期。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17.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498	—	1,498
添置	876	—	8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74	—	2,374
添置	94	—	94
撇銷	(145)	—	(145)
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附註18)	—	1,906,297	1,906,2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3	1,906,297	1,908,62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1	—	621
年內攤銷	640	—	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61	—	1,261
年內攤銷	597	15,886	16,483
撇銷	(12)	—	(12)
減值(附註3)	—	562,835	562,8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6	578,721	580,5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	1,327,576	1,328,0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3	—	1,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軟件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公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其批准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18. 開發中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31,667	1,090,494
添置	192,581	463,204
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0)	44,386	177,969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7)	(1,906,297)	—
減值(附註3)	(18,560)	—
於年末	43,777	1,731,667

就附註17所載有關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外約有30公里之路段仍在建中，故仍為開發中之項目。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b)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821,595	368,132	13,189,727
添置	—	74,833	74,83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2,535,919)	(342,729)	(12,878,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5,676	100,236	385,912
添置	—	9,004	9,004
撤銷	—	(4,113)	(4,11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91,597)	(91,5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13,530	299,206

附註：

- (a)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董事認為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此煤礦已步向開發階段。因此，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本集團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6,0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本集團收購該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兩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期滿前續領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惟由MoEnCo擁有的一項勘探許可證第5309號許可證除外，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 (c) 其他指(b)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本集團與蒙古林業局及蒙古水務局確認，另外10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有潛在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52	47,364
應佔業績	(9,352)	(11,235)
減：出售聯營公司(附註34)		
成本	—	(44,234)
應佔業績	—	8,10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143	215,143
減值虧損	(6,243)	(5,036)
	9,900	210,107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	—	200,000
流動	9,900	10,107
	9,900	210,107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646	221,004
負債總額	(89,861)	(252,935)
淨負債	(72,215)	(31,9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	—
年內虧損	(36,355)	(15,091)
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222)	(3,090)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某些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等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1,836	668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91	3,25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25%	25%	暫無營業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¹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 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Rise」) ²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 1.00新加坡元 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¹ MoOiCo LLC (「MoOiCo」) 由 Profit Billion 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燃油勘探業務。

² OGCHL LLC (「OGCHL」) 由 Profit Rise 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指授予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墊款 200,000,000 港元。該墊款乃就取得礦產資源項目而提供，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項目已被終止，而該墊款已於本年度獲悉數償還。

餘下結餘指向 MoOiCo 及 OGCHL 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914	—
增加	2,883	8,699
減：減值虧損	(6,797)	(4,785)
年末	—	3,914

由於減值虧損由投資之財務業績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本集團已按股權比例注資2,8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金融資產有任何資本承擔。

22.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	37,667
加：應計利息收入	—	233
加：提早贖回之收益	—	8,387
減：已收還款	—	(46,287)
年末	—	—

貸款票據之面值為46,000,000港元，由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按年息4厘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入賬。實際年息率為7.61厘。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內悉數提早償還。

23.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	11,558
勘探鑽孔	10,458	10,458
	10,458	22,016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蒙古礦區之電力供應	—	48,898
牽引車、汽車及其他	9,689	14,563
訂約採礦及採購設備之保證按金	31,200	31,200
	40,889	94,661

25.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389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359	—
31至60天	26	—
61至90天	4	—
	5,389	—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賬面總值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6	—
31至60天	4	—
	30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定期檢討信貸質素，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345	—
蒙古圖格里克	44	—
	5,389	—

26.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煤炭	23,571	—
物資及供應品	760	—
	24,331	—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27,169	37,626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60	10,175
短期銀行存款	47,603	—
	84,963	10,175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05厘(二零一一年：0.16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天(二零一一年：一星期至一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29.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3,389	23,643
31至60天	16,201	10,441
61至90天	17,512	1,087
逾90天	—	1,936
	57,102	37,107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億港元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已同意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三厘)(「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故資本儲備所列之結餘約654,948,000港元於贖回日期撥回累計虧損。於購股權到期後，並無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該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三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21厘。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I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之限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期滿，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4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九月六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前期利息。

GI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92厘。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i)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及(ii)接納可於發行首批票據起計六個月內行使之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OZ可換股票據」)之限期均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可分別按每股本公司股份3.4港元及每股本公司股份4.4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首批票據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於到期日前尚未行使。每年十一月三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首批票據之前期利息。

首批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38厘。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30.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92,235	1,850,033	106,178	—	2,698,413	1,850,033
初步確認	1,388,954	570,814	611,046	177,981	2,000,000	748,795
利息開支	273,389	323,711	—	—	273,389	323,711
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	(2,000,000)	—	—	—	(2,000,000)	—
交易成本之攤銷	6,001	3,001	—	—	6,001	3,001
兌換可換股票據	—	(142,500)	—	—	—	(142,500)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432,016)	(71,803)	(432,016)	(71,803)
已付利息	(27,113)	(12,824)	—	—	(27,113)	(12,824)
於年末	2,233,466	2,592,235	285,208	106,178	2,518,674	2,698,413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附註)	12,310	1,996,516
非流動負債	2,506,364	701,897
	2,518,674	2,698,413

附註：

該金額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票息。

GI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3.060港元	1.570港元	0.65港元
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4.000港元
波幅(附註)	55%	92%	110%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2.44年	1.44年
無風險利率	0.541%	0.857%	0.18%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GI可換股票據(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GI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評估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272,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1,904,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為6,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沒有換股。

OZ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10港元	1.570港元	0.65 港元
行使價	3.400港元	3.400港元	3.140 港元
波幅(附註)	88%	94%	110%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2.62年	1.624 年
無風險利率	0.603%	0.944%	0.19%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OZ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66,8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評估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396,3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963,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為19,7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3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沒有換股。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20港元	0.65 港元
行使價	2.000港元	2.000 港元
波幅(附註)	94%	110%
股息率	0%	0%
選擇權年期	3年	2.21 年
無風險利率	0.688%	0.24%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30. 可換股票據(續)

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續)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評估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1,565,075,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為258,9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沒有換股。

31.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計入綜合損益賬	7,3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251,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679,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154,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2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年度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689,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使用應課稅溢來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3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102,897,828	122,058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650,000	7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50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06,547,828	132,131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配售新股(附註c)	15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6,547,828	135,13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3,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7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11,66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募集款項為**8,04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142,5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兌換，其中**1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145,32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5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3.6979	18,550,670	2.7871	10,650,670
已授出	0.81	55,500,000	4.1100	11,800,000
已行使	—	—	2.2047	(3,650,000)
已失效	2.9776	(6,750,670)	6.142	(25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3886	67,300,000	3.6979	18,550,67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2.2047港元發行3,650,000股普通股。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6601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附註a及b)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67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附註b)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	2,2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8(附註b)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890(附註b)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170(附註b)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11,800,000	11,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500,000	—
			67,300,000	18,550,670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供股，行使價已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b) 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23,413,555 港元	1,723,781 港元	20,844,931 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1.984 港元	0.3448 港元	0.4128 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4.11 港元	0.81 港元	0.81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4.11 港元	0.81 港元	0.81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113.46%	86.36%	91.74%
零風險利率	2.008%	0.315%	0.52%
購股權有效期	5 年	3 年	5 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所使用估值模式	三項式	三項式	二項式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兩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22,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14,000港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出售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100%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一家中國公司43%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36,17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1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36,175
出售之資產淨值	(36,175)
	—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36,17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36,129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帶來虧損約零港元及8,335,000港元。

出售之虧損並無導致稅項支出或抵免。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發生之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三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可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按年利率三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5,598	13,02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3,050	15,889
	28,648	28,918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一一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99,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762,000港元)。以下項目之有關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道路建設(附註18)	28,830	240,843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附註19)	10,743	34,455
勘探鑽孔(附註19)	21,637	30,087
水源鑽探	—	18,976
滾筒篩選機	205	10,374
礦場設計	491	472
煤炭處理廠設計	—	1,059
海關設施設計	872	1,018
發電廠設計	786	781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526	32,6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60	—
	99,450	370,762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46,134	15,924,587
負債總額	(3,255,897)	(3,293,453)
資產淨值	8,290,237	12,631,134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2,131
儲備	8,155,106	12,499,003
	8,290,237	12,631,13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306,803	199,594	4,184,166	19,741	(911,798)	12,798,506
本年度虧損	—	—	—	—	(476,215)	(476,215)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	—	—	23,414	—	23,414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11,661	—	—	(3,687)	—	7,97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674,542	—	(3,529,218)	—	—	145,3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993,006	199,594	654,948	39,468	(1,388,013)	12,499,003
本年度虧損	—	—	—	—	(4,480,966)	(4,480,966)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	—	—	22,569	—	22,569
於到期日未獲行使之兌換 期權(附註30)	—	—	(654,948)	—	654,948	—
發行股份						
配售新股	114,500	—	—	—	—	114,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07,506	199,594	—	62,037	(5,214,031)	8,155,106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由以下公司提供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312

(b)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479,548	42,184
已付／應付之利息	18,064	1,677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呈報之現行最優惠年利率收取。

(c) 應付關連方—Golden Infinity Co., Ltd. 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10,715	6,014

附註：

魯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30。

38. 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52	17,111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附註)	14,107	20,834
強積金計劃供款	48	60
	29,907	38,00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獲授35,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8,500,000)。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LLC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9,952	9,076	—	—	6,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5	2,39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74,400	(438,387)	(317,405)	(310,750)	(4,832,17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23.32	(7.25)	(5.22)	(5.02)	(73.04)
— 攤薄	23.31	(7.25)	(5.22)	(5.02)	(73.04)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218,207	15,047,269	15,169,958	15,907,265	11,543,781
減：負債總額	(1,123,085)	(1,787,976)	(2,020,980)	(2,833,106)	(3,198,467)
資產淨值總額	13,095,122	13,259,293	13,148,978	13,074,159	8,345,3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41樓
電話：(852)2138 8000
傳真：(852)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索取。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本報告是在符合以下標準的紙張上印刷：

非酸性

不含木素

不含二噁英

可自行分解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證書

ISO14001環保證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至四十一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